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 該系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三種不同班制，但三者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並無區分，以致各班制的教育任務未能明確區隔，課程設計亦無法符合實際需求。(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設立目標與教育目的為深化法學領域之研究教學，替國家培養法學人才，深耕於基礎法學教育、進階法學教育與理論與實務的融合，並強化國際學術交流，雖分設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三個學制，但實同以法學教育之普及與深化為目的。 2. 經系務會議討論，為達上揭目的，本系集中制定相同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而三個學制課程設計分別應對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共同致力於法學教育之普及與深化。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說明並未說明其教育任務有何明顯區隔。</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學士後法律組之課程安排，欠缺基礎法學課程之修習，亦無與碩士進階課程先後銜接之機制。(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法律組課程安排，除碩士進階課程之修習外，亦要求必修大學基礎學分 50 學分，涵蓋民法、刑法、公法、國際私法…等基礎法學課程。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僅要求修習基礎法學課程，本身並未有課程先後銜接之修習機制。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學士後法律組之課程安排，雖有基礎法學課程之修習，但無與碩士進階課程先後銜接之機制。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該系著重於傳統法學教育科目之教學及研究，惟原財產法方面（尤其是債法）之專任教師離職後，尚未延聘此方面之專任教師，恐對該領域之研究及學生學習產生不良影響。(第5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財產法方面（尤其是債法）之專任教師離職後，本系每年均徵聘債法專任教師，積極延攬專業教師。 2. 本校、院、系教評會均以高標準評選專任教師，因而尚未能聘任債法專任教師。 3. 債法專任教師出缺期間，本系延請政法、財法友系債法專任教師支援。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目前仍未聘任債法專任教師。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該系雖擁有充裕之空間資源，惟部分場所及設施因管理人力不足或經費短絀，以致使用率不高或維護不周，例如多位學生反應實習法庭鮮少開放使用、系圖書館經常未開放及自習教室悶熱不堪等。(第6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因考量人力資源運用，部分空間採登記借用模式，如 203 國際語言教室、208 實習法庭、516 演講廳…等，由借用人於七日前向管理單位登記借用。 2. 本院圖書館原係由學生自行向法院辦借鎖匙進入，現已全面開放並由三系人員輪班管理。 3. 又本系及法學院常舉辦國際研討會、學術演講、專題講座等各類學術交流活動讓學生參與，輪班人力或有不足，該時學生仍可自行向法院辦借鎖匙進入本院圖書館。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系提出之申復意見說明之內容，與報告書初稿內容並無矛盾。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少數教師以方便學生準備國家考試、撰寫學期報告、或本身赴外地公差（如閱卷、參加會議等）、參與研討會等事由停課且未補課，恐影響學生學習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教師治學嚴謹，在學術專業表現優異，或有參與研討會或閱卷、參加會議…等公差以至有停課需要，惟會在事後予以補課，或擇期補課，或每節上課時間延長半小時。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系申復意見說明與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所述事實並無明顯不符。 2. 該系申復意見說明附件所提之內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益。(第7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2. 碩士在職專班階段，課程進行方法不一定係面對面授課，亦可由教師帶學生一同參與研討會。	容，均為實地訪評後發生之事實。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